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讀、輔導轉學實施要點

91年9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訂之。
- 二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；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。
  - (一)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及格科目之學分數。
  - (二)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經申請免修者應予免修，而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。
  - (三)學生於重讀時，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  - (四)對於重讀之學生，由輔導室與學務處擇適當時間給予相關輔導。
- 三、學生重讀時，凡申請免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者，得由該課目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情形，要求其於重讀班級該科目時段參與教學活動，或由輔導室與學務處於指定處所進行輔導。其出缺席記錄亦列入學期記錄中併計。
- 四、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召開學生學務會議為其輔導轉學與否處分之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：
  - (一)於全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。
  - (二)於留校察看期間，仍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五、學生於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者，學期結束經學生學務會議審議為撤銷、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六、重讀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，均依據「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行之，修業期限逾五年（不含休學）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